关于开展2026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卓越科研育人专项申报的通知

为进一步发挥“科研育人”成效，鼓励教师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实践活动，实现教师科研与学生创新创业的深度融合，助力我院科技竞赛工作，现将2026年度我院卓越科研育人专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及重点领域

（一）总体思路。按照“目标导向、集成资源、重点突破、支撑发展”的要求，突出育人导向，聚焦重点学科，瞄准前瞻型、学科交叉型项目，校院联动，加速成果转化。通过专项实施，为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新苗计划等打造“蓄水池”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。申报作品须从实际出发，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。申报类别以信息技术（包括计算机、电信、通讯、电子等）为主。

二、2026年度资助计划

（一）2026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“当虹杯”卓越科研育人专项研究期限为1年。

（二）资助额度：

一等奖4项，各3000元；二等奖6项，各2000元；三等奖10项，各1000元，资助以报销项目相关经费形式发放，资助经费使用明细参考新苗计划报销细则。

三、考核指标

（一）一年内，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相关论文1篇或申请相关专利1项及以上；

（二）一年内，以计算机学院为第一单位报名参加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新苗计划中的2项比赛，并获得校级奖项1项。

注：项目验收时将根据指标完成程度进行考核，考核优秀的团队获得全额资助金额，考核合格奖励50%资助金额，不合格不进行奖励资助。

四、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人条件

本院教师指导的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团队，教师作为申请人。

（二）限定要求

1、项目必须为在申报期限内教师指导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含博士生）的课外学术科研成果，鼓励学生在教师已有科研成果基础上继续开展研究，其取得的新进展和突破可作为学生项目，以项目成果中学生所占的比重为衡量标准（如论文、专利等排序）；

2、避免将国家课题、教师科研成果直接包装成学生项目；

3、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（含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、教育部参与举办的全国性竞赛获奖作品）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；

4、团队学生要求：团队中必须含我院2025级或2026级本科生，如果项目暂时没有学生成员，项目申请后学院可以推荐学生。

5、研究项目申请后，学生自行组队，学院统一安排学生答辩立项。

6、研究项目结项后，学院将统一安排结项答辩检查项目成果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1、申报时间：即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截止。

2、材料受理：申报的项目由学院团委统一受理，请各位老师于11月27日16:30前将纸质申报书（附件一）签字交1教南103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稿汇总后发送至邮箱42875@hdu.edu.cn，邮件标题命名“姓名-卓越科研育人专项申请”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联系人：徐彰，电话：0571-86919114，地址：1教南103室

邮箱：42875@hdu.edu.cn

附件1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“当虹杯”卓越科研育人专项项目申请书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委员会

2026年11月19日